

赵长峰：印尼独立战争时期的“外交”手段（1945—1949年）（下）

印尼一边。

尽管印尼政府表现出极大善意，但荷兰与印尼之间的紧张局势仍在逐步增加，因为荷兰政府并不打算遵守《伦维尔协议》，特别是不承认印对爪哇、马都拉和苏门答腊的主权，荷兰在这些地区建立自治区和自治国家，这引起印尼的极大不满。

（四）哈塔与斯蒂克和萨森的会谈

在GOC代表默尔·科克伦的协调下，荷兰外交部长斯蒂克于1948年10月初访问雅加达，就临时政府与哈塔举行会谈：第一，临时政府由选举产生，以民主原则为基础，具有明确的权威。第二，临时政府对制宪会议负责，后者由全体印尼人以民主方式选出，并由印尼合众国的成员国组成。第三，大会负责起草宪法。第四，荷兰国王的高级代表拥有处理紧急情况的权力以及某些情况下的否决权。第五，荷兰在外交关系中拥有“最高权威”。第六，印尼在组建联邦武装部队方面进行合作。印尼的海陆空军是联邦武装部队的组成部分，未合并到联邦武装部队的人员将转为警察或复员。应该说，哈塔做出了许多让步，斯蒂克也认为，荷兰与印尼的谈判将会有一个新的开始。但是事



1946年爪哇岛上持竹矛与日本步枪的独立革命军

态发展却朝着相反方向发展。荷兰新任首相威廉·德雷斯派遣负责海外领地的部长萨森到印尼。萨森强调停战条款，荷兰占领的领地不受印尼游击队的骚扰，同时向GOC抱怨，印尼暗中破坏荷兰创建的自治区政府的权威。印尼的立场是，只有遵守《伦维尔协议》和《科克伦计划》，停战协定只是全面政治解决办法之一时，印尼才会遵守停战条款。荷兰代表团拒绝印尼的这一立场。另外，双方无法就过渡时期荷兰王室高级代表的权力达成共识。荷兰代表团于1948年12月5日返回荷兰，政治紧张局势继续加剧。

（五）罗姆-罗恩协议

1948年12月19日，荷兰发动对印尼的第二次军事行动，该行动遭到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广泛批评。在安理会

以及美国政府的支持下，GOC向荷兰政府施加重大压力，使其重新回到谈判桌。1949年5月7日，印尼代表穆罕默德·罗姆与荷兰代表赫尔曼·凡·罗恩在雅加达举行会谈，缔结“罗姆-罗恩协议”。

在苏加诺总统的授权下，罗姆声明：向印尼武装部队发出停止游击战的命令；在恢复和平和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进行合作；为了加快荷兰无条件地将主权转交给印尼，参加圆桌会议。在罗姆声明后，罗恩宣布：荷兰同意印尼政府返回日惹，并在GOC主持下设立联合委员会，就结束游击战和维护法律秩序提出意见；印尼政府能够在日惹“自由地行使职能”；荷兰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并释放所有逮捕的政治犯；荷兰不再在印尼领土范围内建立自治国家或自治区；荷

兰同意印尼作为一个国家存在，是印尼合众国的合法成员国，并占有联邦席位的三分之一；荷兰将在印尼领导人回到日惹后立即召集圆桌会议，讨论如何按照《伦维尔协议》将主权转交给印尼合众国。印尼也做出让步，即不再坚持荷兰军队撤退到范穆克线以后，也不再反对荷兰《林加椰蒂协定》后创建的自治国家和自治区。

（六）圆桌会议

1949年8月23日，在联合国印尼委员会（取代之前的GOC）的主持下，圆桌会议在海牙开幕，来自荷兰、印尼和非共和国的联邦协商会议(BFO)的三方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三个问题：荷兰-印尼联盟(NIU)的组织形式及权力、债务继承问题和西伊里归属问题。

上述三个问题中最僵持不下的是西伊里安问题，双方各执其见，令会议陷入僵局，为避免圆桌会议功亏一篑，双方于1949年11月1日凌晨通过一项关于西伊里安问题的谅解备忘录：鉴于影响西伊里安问题解决的因素众多，而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有限，联盟伙伴可能面临的艰巨任务以及当事各方无法就何种和平方式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维持西伊里安的现状。但有一项规定，即在主权移交给印尼合众国之日起一

年内，西伊里安的政治地位问题应通过印尼合众国和荷兰王国之间的谈判来决定。印尼代表团对此并不十分满意，但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这是它所能达到的最好结果。圆桌会议于1949年11月2日达成《主权转让章程》《政治协定》《经济协定》以及关于社会事务和军事事务的协定。

尽管对主权转让感到不满，特别是在债务承担问题和西伊里安问题上，但是，印尼中央全国委员会于1949年12月14日批准圆桌会议协议，12月27日，荷兰国王签署通过圆桌会议协议，这标志着荷兰在印尼殖民统治的终止，印尼获得完全独立地位。

结语

在独立战争期间，印尼政府及领导人不断地诉诸“外交”手段，包括最后的主权转让亦是谈判完成的。这些谈判是由“外交”手段的拥护者和倡导者进行的，他们在与荷兰较量过程中的这一策略是建立在综合考虑实力对比与担忧激进方式带来不良后果的基础之上的。某种程度上，采用“外交”手段是不得已的选择，即使它威胁到印尼的完整，并构成对哈塔总理所阐述的独立对外政策的背离。

来源：华中师大印尼研究中心